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8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尤櫻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9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,092元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51元，及其中68,099元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嗣於115年6月15日以民事更正聲明狀（減縮聲明）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7,919元，及其中67,092元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應按期給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消費本金67,092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、23條約定，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記載略以：債務尚有糾葛，希望分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國泰世華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7 書記官 廖于萱